(上接B62版)

14、其他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及分析估算

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对于相关资产、负债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得到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
2	合同资产-质保金		-
3	长期股权投资-锐弘	1,000.00	1,420.11
4	长期股权投资-盛弘	-	(20.05)
5	在建工程-光伏屋顶	55.93	55.93
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3	86.5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工程款	235.47	235.47
8	其他流动资产	33.05	33.05
9	投资性房地产	1,328.90	1,495.96
10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739.88	3,307.00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	1,355.28	1,355.28
3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利息	76.76	76.76
4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	17.04	17.04
5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50.69	50.69
6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7.97	297.97
7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797.74	1,797.74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942.14	1,509.26

注: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见评估说明附件“辽宁锐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沈阳盛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楼)评估思路同一般房屋建筑物,测算思路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案例;其他资产无特殊情况不作特殊说明。

②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余额1,250.00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业务价值	14,187.73
减:付息债务价值	1,250.00
加: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	1509.2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4,400.00

经收益法评估,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400.00万元。

最终复核结论:本次收入增长预测结合企业历史增长实绩、新产品成长潜力、行业发展阶段及产品结构特点,预测审慎、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选取恰当、参数测算合理、非经营性资产处理规范,评估报告依据充分,评估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七、请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前述问题,独立董事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回复函》;

(2)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沈鹏电力主要财务数据等;

(3)查阅了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专项说明》;

(4)查阅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披露的电网投资相关信息;

(5)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等法律法规。

2、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5年沈鹏电力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测数差距较大是合理的。

(2)控股股东已针对业绩补偿的履行采取了足额的保障措施,不涉嫌存在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普慧源贸易所持公司2,2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48%,占公司总股本的3.09%)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2024年9月23日,普慧源时任股东郑闳升(与锐洋集团无关联关系)违反公司章程,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擅自以普慧源名义为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控股股东函告日,债务人正大康生物科技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债权人已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普慧源列为共同被告。因此法院已冻结控股股东普慧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200万股(实际冻结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9%)作为债权保障措施。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为普慧源时任股东造成的历史债务违约,其现任管理层截至法院告知前对该债务不知情。

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的基础上:

一、详细说明普慧源为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截至回函日司法冻结事项是否有进展,控股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事项或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函询控股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其表示截至回函日普慧源对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货款在最高额4,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回函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粤0111民初39297号判决《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回函日,相关司法冻结尚未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事项或纠纷。

二、详细说明被冻结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是否受限,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函询控股股东普慧源,其表示截至回函日所持有的被冻结部分股份表决权未受限。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控股股东已积极应诉及沟通并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后续将持续关注诉讼情况,如一审判决生效后将尽快申请法院解除相关股份冻结,在必要时,控股股东拟采取替代保全的手段替换被冻结股份;

(二)控股股东已提名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成功,保障控制权稳定;

(三)及时反馈相关诉讼及冻结股份的进展,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时拟采取二级市场增持、协议收购等方式,提升持股比例以稳定控制权。

三、请你公司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说明普慧源为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截至回函日司法冻结事项是否有进展,控股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事项或纠纷

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普慧源对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货款在最高额4,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粤0111民初39297号判决《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司法冻结尚未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事项或纠纷。

(二)详细说明被冻结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是否受限,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受限制。股东仍可基于其股东资格,正常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非财产性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12条“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不得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被冻结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记。”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该冻结措施通常仅限制该等股份的转让、质押及收益分配等财产性权利。在法律上,股东仍有权就包括被冻结股份在内的全部持股行使表决权,该等权利不受冻结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已积极应诉及沟通并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后续将持续关注诉讼情况,如一审判决生效后将尽快申请法院解除相关股份冻结,在必要时,控股股东拟采取替代保全的手段替换被冻结股份;

2、控股股东已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成功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保障控制权稳定;

3、及时反馈相关诉讼及冻结股份的进展,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时拟采取二级市场增持、协议收购等方式,提升持股比例以稳定控制权。

综上,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相关被冻结部分的表决权并未受限,控股股东已采取或后续拟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问题5】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普慧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控股股东普慧源贸易持有公司股份63,80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8.96%),其一致行动方嘉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42,60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普慧源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1,809,343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5.52%,占公司总股本5.87%;嘉远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7,942,60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1.11%。

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及嘉远投资的基础上:

一、按照单体和合并报表口径,披露锐洋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2025年度锐洋集团单体

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91
应收账款	262.01
其他应收款	32,013.66
其他流动资产	6.16
流动资产合计	32,310.74
长期股权投资	35,303.49
固定资产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4.36
资产总计	67,615.10
合同负债	151.80
其他应付款	37,968.03
流动负债合计	38,119.83
负债合计	38,119.83
实收资本	29,540.00
盈余公积	10.23
未分配利润	-5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15.10
资产负债率	56.3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4.72
经营现金流净额	4,964.23

2、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锐洋集团单体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2025年锐洋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合并报表

1、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99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应收票据	291.18
应收账款	61,624.80
预付款项	11,182.44
其他应收款	28,522.03
存货	14,940.55
合同资产	15,372.54
其他流动资产	1,414.75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0.73
长期股权投资	16,658.32
固定资产	7,809.72
使用权资产	478.87
无形资产	1,060.95
长期待摊费用	5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5.68
资产总计	170,406.42
短期借款	32,164.86
应付票据	6,017.93
应付账款	43,317.92
预收款项	16.22
合同负债	2,206.79
应付职工薪酬	736.27
应交税费	617.27
其他应付款	14,90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5.08
其他流动负债	267.04
流动负债合计	102,605.07
长期借款	5,729.00
租赁负债	343.38
递延收益	6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5.95
负债合计	109,491.02
实收资本	29,540.00
资本公积	437.34
盈余公积	10.23
未分配利润	18,28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3.87
少数股东权益	12,64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06.42
资产负债率	64.25%
营业收入	224,673.85
净利润	9,024.31
经营现金流净额	10,552.18

2、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锐洋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合并报表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详细说明质押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尤其是流向锐洋集团相关主体的情况)、还款来源及质押期限、质押率、预警线、平仓线,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函询控股股东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对方提供质押相关信息如下:

质押主体	质押用途	资金流向	还款来源	质押期限	质押率	预警线	平仓线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为锐洋东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借款流向锐洋东北,锐洋东北作为原材料采购款使用	锐洋东北经营回款	三年	65.52%	单股价值85%以下	单股价值72.5%以下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锐洋东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借款流向锐洋东北,锐洋东北作为原材料采购款使用	锐洋东北经营回款	三年	100.00%	单股价值85%以下	单股价值72.5%以下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维护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和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普慧源时任股东郑闳升(与现任股东无关联关系)违反公司章程,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擅自以普慧源名义为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造成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200万股股份被冻结。普慧源及嘉远投资现任管理层为维护控制权稳定和锐洋集团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遂将剩余的49,751,948股质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为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6,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安排,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保护性机制,有助于避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因非现任管理层原因而发生意外冻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辅以股权质押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质押的股份的平仓风险较低,锐洋集团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若后续出现异常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告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三、请你公司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单体和合并报表口径,披露锐洋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锐洋集团单体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锐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指除上市公司外锐洋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合并报表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详细说明质押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尤其是流向锐洋集团相关主体的情况)、还款来源及质押期限、质押率、预警线、平仓线,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问题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06亿元,计提比例为63.49%。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达74.87%。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877.97万元。存货库龄结构显示,1年以内2,065.64万元,1-2年2,344.14万元,2-3年2,167.60万元,3年以上4,841.42万元。3年以上存货占比显著,且服装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过季商品贬值风险较高。

请你公司:

一、请分产品类别(服装、电工材料等)列示存货的库龄结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期后销售情况,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滞销、过时、毁损的存货未足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按服装及服饰相关产品列示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2年	库龄2-3年	库龄3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期末库存余额	3,722.93	2,685.31	2,288.27	4,972.74	13,669.25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05.47	2,021.75	1,964.53	4,889.93	10,481.68
	计提比例	43.12%	75.29%	85.85%	98.33%	76.68%
发出商品	期末库存余额	16.39			62.46	78.85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2.46	62.46
	计提比例	0.00%			100.00%	79.21%
原材料	期末库存余额	361.44				361.44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库存余额	31.03				31.0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委托代销商品	期末库存余额	166.33				166.3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期末库存余额	4,298.12	2,685.31	2,288.27	5,035.20	14,306.90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05.47	2,021.75	1,964.53	4,952.39	10,544.14
	计提比例	37.35%	75.29%	85.85%	98.36%	73.70%

(二)按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产品列示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2年	库龄2-3年	库龄3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期末库存余额	313.30	1.90	26.14		341.34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31	0.03	2.34		8.68
	计提比例	2.01%	1.58%	8.95%		2.54%
发出商品	期末库存余额	200.74				200.74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期末库存余额	1,326.19	40.02	4.80		1,371.01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56	0.48		2.04
	计提比例	0.00%	3.90%	10.00%		0.15%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库存余额	48.26				48.26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半成品	期末库存余额	331.03	26.08			357.11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0.77			0.77
	计提比例		2.95%			0.22%
合计	期末库存余额	2,219.52	68.00	30.94		2,318.46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31	2.36	2.82		11.49
	计提比例	0.28%	3.47%	9.11%		0.50%

(三)报告期后至回函日,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库存商品在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销售库存商品金额	期后销售占比	期后销售毛利率
服装及服饰相关产品	136,692,429.70	18,170,717.10	13.29%	60.79%
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产品	3,413,449.59	2,705,575.77	79.30%	9.62%

(四)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

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长库龄的存货主要系过季的服饰及配件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为10,008.78万元。库存商品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主要是:

①服装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时尚性特征,当季款式、版型的服饰产品若未能在销售旺季完成销售,后续将面临大幅贬值风险,尤其是过季、过时的服饰,市场需求持续萎缩,难以通过常规渠道实现销售。

②公司前期对部分服饰产品的市场需求预判存在偏差,为保障订单交付提前备货,但终端市场消费需求不及预期,导致部分款式形成长期库存积压。

③针对长库龄服饰,公司虽通过奥莱店、线上清仓、临时促销特卖等方式进行销售,但受限于品牌定位、渠道覆盖及消费者偏好变化,清货进度不及预期,部分款式持续沉淀为3年以上库存。发出商品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早期合作的中小客户因经营不善,发出商品的权属和处置流程无法及时推进,导致发出商品62.46万元长期挂账。

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业务长账龄的存货主要为库龄1-3年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合计98.94万元。库存商品的长账龄形成原因主要是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存货周转较快,无3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少量2-3年存货为国网订单匹配后剩余库存,中标后备货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存在差异,目前仍可通过客户需求匹配实现销售,未形成实质性滞销。原材料及半成品长账龄形成原因主要是该类材料规格型号特殊,市场需求量小,保质期长不影响售卖,未形成实质性滞销。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及减值测试:

1、对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存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服饰类存货,结合行业特性、库龄、销售价格、折扣政策及期后销售情况测算可变现净值。

1年以内存货:计提比例43.13%,主要为过季、销售不及预期的当季尾货,结合折扣清货价格计提减值;1-2年、2-3年存货:计提比例分别为75.29%、85.85%,随着库龄增加,产品过时、贬值风险上升,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3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98.33%,几乎全额计提减值,仅保留极少量预计可通过打包处置的残值,不存在滞销、过时、毁损存货未足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已针对长库龄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存货制定专项清货计划,通过线上平台、特卖会、折扣渠道等方式加快去化;同时优化前端采购与备货机制,加强市场需求调研与销售预测,减少因预判偏差导致的库存积压,持续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2、对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业务存货,该类存货不存在明显的过时、贬值风险,期后销售占比高达79.30%,且毛利率稳定,可变现净值未出现大幅下跌,因此整体计提比例仅为2.54%,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已对所有滞销、过时、毁损的存货进行了充分评估,并按可变现净值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未足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二、详细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包括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计算过程。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历史毛利率等数据,论证估计售价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基于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销售数量*产品吊牌价*预计销售折扣率)-预计商场扣费-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预计售价(销售数量*产品吊牌价*预计销售折扣率)-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售价	预计售价=销售数量*产品吊牌价*预计销售折扣率 (1)销售数量:根据近三年服饰消化情况预计期末库存未来在当季与过季消化的数量 (2)预计销售折扣率:近三年实际销售结算情况计算不同季节货品的实际销售折扣	预计售价=销售数量*产品吊牌价*预计销售折扣率 (1)销售数量:根据库存数量确定 (2)预计销售折扣率:当年实际销售结算情况计算不同季节货品的实际销售折扣
预计商场扣费	报告日近一年商场合作扣点费用除以营业收入扣费比率测算	无
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无	无
预计销售费用	该品牌近3年历史实际发生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乘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估算	该品牌以公司在报告日近期实际费用率乘预计销售单价估算
预计税金	增值税附加税率测算	澳门地区不涉及税金

(续上表)

项目	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业务			
	原材料:继续加工生产成产成品	原材料、半成品:直接对外出售	半成品:继续加工生产成产成品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如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或者等于产成品成本,原材料不计提减值;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小于产成品成本,则计算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最终完工产品预计售价-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材料市场售价-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最终完工产品预计售价-半成品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预计售价	1、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2、没有销售合同的存货:对于报告期末近期有同一SKU商品销售的商品,按距离报告日最近3个月平均单价作为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	材料市场售价	1、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2、没有销售合同的存货:对于报告期末近期有同一SKU商品销售的商品,按距离报告日最近3个月平均单价作为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	1、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2、没有销售合同的存货:对于报告期末近期有同一SKU商品销售的商品,按距离报告日最近3个月平均单价作为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
预计商场扣费	无	无	无	无
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成本=直接人工+后续耗用辅助材料+分摊制造费用 (1)直接人工 后续工序生产工人工资、社保、福利费、计件薪酬 (2)后续追加材料 半成品继续加工还需领用:绝缘材料、辅料、包装材料、配件等 (3)制造费用分摊 车间折旧费、水电费、设备维修费、车间管理费、机物料消耗、劳保费	无	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成本=直接人工+后续耗用辅助材料+分摊制造费用 (1)直接人工 后续工序生产工人工资、社保、福利费、计件薪酬 (2)后续追加材料 半成品继续加工还需领用:绝缘材料、辅料、包装材料、配件等 (3)制造费用分摊 车间折旧费、水电费、设备维修费、车间管理费、机物料消耗、劳保费	无
预计销售费用	各商品销售费用均以公司在报告日近期实际费用率乘以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估算。	各商品销售费用均以公司在报告日近期实际费用率乘以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估算。	各商品销售费用均以公司在报告日近期实际费用率乘以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估算。	各商品销售费用均以公司在报告日近期实际费用率乘以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估算。
预计税金	增值税附加税率测算	增值税附加税率测算	增值税附加税率测算	增值税附加税率测算

(三)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及历史毛利率,论证估计售价的合理性

1、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

①公司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相关综合毛利率数据如下:

指标	数值	说明
历史综合毛利率	58.89%	近三年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全品类、全周期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含新品正价、过季促销、清仓处理等所有场景
期后销售毛利率	60.79%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问询函回复日,服装业务实际销售的毛利率,以当季新品及高毛利品类为主

报告期后,服装及服饰相关业务产品已实现销售库存商品金额18,170,717.10元,占期末库存余额的13.29%,期后销售毛利率为60.79%。该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历史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区间保持一致,表明报告期末对该类存货的估计售价具备充分的市场基础,实际销售价格未出现低于预期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1年以内服饰及配件:以当季正价销售为主,结合尾货折扣,按照当季产品折扣(7-8折)估计售价,期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吊牌价的75.44%,公司估计售价的折扣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1-2年服饰及配件:对过季库存会下降折扣率在奥莱门店、电商上线售卖,按过季商品折扣价(吊牌价的5-6折)估计售价,期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吊牌价的49.77%,公司估计售价的折扣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2-3年服饰及配件:按过季商品折扣价(吊牌价的2-3折)估计售价,期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吊牌价的25.42%,公司估计售价的折扣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3年以上服饰及配件:结合历史清货数据,此类产品仅能通过1折以下的折扣或渠道清仓处理,部分款式已无市场需求,期后销售实际售价为吊牌价的9.49%。因此按98.33%的比例计提跌价准备,仅保留残值,与实际变现能力相符。

经对比,公司对过季款、滞销款的估计售价,与市场同类商品的促销价格水平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未明显高于市场同类商品的实际可变现价格,估计售价的确定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2、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问询函回复日,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业务已实现销售库存商品金额2,705,575.77元,占期末库存余额的79.30%,实际销售毛利率为9.62%,该类业务期后销售占比高,存货周转效率良好,实际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末估计售价基本匹配,毛利率水平处于电工材料行业合理区间,验证了期末估计售价的合理性。

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相关业务期后已实现大部分销售,剩余库存商品可通过正常市场渠道销售,可变现净值能够覆盖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充分,估计售价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期后销售情况、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及历史毛利率水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基于行业及公司产品定价模式,针对期末存货,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5、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检查财务报告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通过对公司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跌价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充分性和恰当性。

【问题7】年报显示,2025年你公司核销“客商1”其他应收款5,498万元,性质为单位往来款。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客商1”的具体名称,该笔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项目、形成时间、审议披露情况(如有)、前期减值计提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客商具体名称及交易背景

“客商1”为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焱公司”)。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中焱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采购货物。2018年,公司向中焱公司支付预付款5,500万元,后续货款优先从中抵扣。后中焱公司已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已全部被终端客户退回至中焱公司,未按期交付货物,且协议到期后仍未履约,公司于2019年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预付款事实,并依法提起诉讼。

(二)审议披露情况

《采购协议》的签署及预付款支付,系公司日常经营采购行为,已履行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该事项发生时,中焱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期减值计提与核销情况

2019年,经本公司实地核查,中焱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采购协议》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因中焱公司严重违约且经营停滞,本公司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公司据此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0月,经法院判决((2020)粤0112民初2099号),中焱公司应返还预付款5,500万元,扣除2万元投标保证金后,实际应偿还5,498万元。后续执行程序((2021)粤0112执2318号)因中焱公司资不抵债、无可供执行财产被裁定终结。中焱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次核销系基于上述事实,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不影响当期损益。

(四)关联关系与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中焱公司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现任实际控制人及董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方。该笔款项初始为经营性采购预付款,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并非财务资助。后续因对方违约形成应收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

【问题8】年报显示,2025年你公司1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1,862.08万元,同比大幅增长近1,000万元。

请你公司按照重大性原则(100万元)以上,逐笔列式预付款项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形成时间、截至目前的发货入库情况。

公司回复:

按照重大性原则(100万元)以上,列示预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标的	形成时间	截至目前的发货入库情况
供应商1	2,261,570.00	为保障主营业务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价格与货源,向核心原料供应商预付采购货款	聚乙烯2102	2025年12月	已全部回货入库
供应商2	1,400,404.01	为保障主营业务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价格与货源,向核心原料供应商预付采购货款	电缆附件、保护管	2025年12月	已全部回货入库
供应商3	1,048,258.24	公司正常主营业务境外服装采购业务,受国际贸易行业结算惯例影响,境外供应商需预收货款后安排面料采购、成衣生产及国际物流发运;同时为锁定采购价格、稳定供货渠道,公司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服饰及配件	2025年11月	已全部回货入库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4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股票简称由“*ST摩登”变更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仍为“00265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摩登”变更为“摩登大道”

(三)证券代码:仍为“002656”

(四)公司股票复牌日期:2026年7月20日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起始日:2026年7月20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20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

(六)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后,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4月29日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况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950026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6,425,285.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11,278.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742,088.08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488,481,898.54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认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或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认为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ST)的条件,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申请。

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将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摩登”变更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关于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回报混合A	中银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0	010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7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0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4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1.5%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818.56	328,112.75	4.18
营业利润	31,661.64	36,475.02	-13.20
利润总额	31,678.20	36,562.70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6.45	32,455.78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8.90	26,826.20	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63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7.23%	下降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9,293.54	928,314.0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240.95	468,692.13	3.53
股本(万股)	51,317.32	51,317.3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6	9.13	3.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41,81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56.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1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实现稳健增长。公司紧抓“十五五”开局,加大市场开拓,新签合同额呈现增长,其中,化工、装备制造、电力、冶金、新能源、海外等新签合同额均实现增长。

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因公司所持证券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5,213万元,减少当期利润。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7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出现关于“*ST萃华周大福并购重组传闻”、“库存50亿黄金,实控人拟变更”等不实传闻,传闻主要涉及并购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相关内容已引发投资者及市场广泛关注。经公司查询,目前相关不实传闻信息已删除。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不实传闻,经核实,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1.董事会认为上述传闻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

2.以上不实信息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特此澄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上述不实传闻可能会误导广大投资者,公司谴责相关当事人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